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政办发〔2023〕1号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乡镇（街道）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5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2〕12号）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乡镇（街道）志的编纂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乡镇（街道）志编纂工作

地方志作为全面系统记述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在储存信息、传承文化、

服务当代、垂鉴后世等方面具有独特作用。乡镇（街道）志全面、真实记录乡镇（街道）历史变迁和改革开放的进程与成果，记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各时期的发展历程，为实现共同富裕和县域现代化提供历史智慧和现实借鉴，对推动全县历史文化传承、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总结发展经验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街道）要把编纂乡镇（街道）志作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二、切实保证乡镇（街道）志编纂质量

各乡镇（街道）要树立精品意识，坚持质量第一，认真做好乡镇（街道）志编纂工作。要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下发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为指导，坚持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有机统一，系统、翔实记述各乡镇发展历程和时代特征，切实做到观点正确、内容全面、记述准确、文字精炼、印制规范。要健全制度、规范程序，严格审核把关，保证志书质量，杜绝不合格志书出版面世。各乡镇（街道）负责志书资料收集、编写等工作。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编纂工作的业务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落实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共同做好乡镇（街道）志编纂工作。

三、认真抓好乡镇（街道）志编纂组织实施

全县各乡镇（街道）均要编纂乡镇（街道）志。鼓励具备条件的村、社区、机关、企业、学校、社会组织等编纂志书。乡镇（街道）志编纂工作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政策性强，要坚持

党委领导、政府主持、方志编委会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各方支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志书编纂工作委员会，为志书编纂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志书的出版、印刷经费要列入本级政府和本单位支出预算。要加强修志队伍建设，组织和动员专业人士、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以及知情人、当事者参与志书编纂工作。

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确定赤石乡、安溪乡、雾溪乡 3 个乡镇为全县乡镇（街道）志首批编纂单位。希望以上 3 个乡镇即时启动编纂工作，确保 2025 年前完成编纂任务。其他乡镇（街道）要着手资料征集和人员储备，争取“十四五”期间启动乡镇（街道）志编纂工作。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群众团体。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